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落到实处。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完善内部协调机制，加大管理和督办力度，对信息公开内容的时效性和保密性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

2021 年，高陵区交通运输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6 条，其中，工作动态 5 条，公示公告 1 条，部门年报 1 条，机构职能 1 条，机构领导 3 条，机构设置 2 条，财政信息 13 条。办理领导互动信箱 33 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		
行政强制	/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	/	/	/	/	/	/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2. 重复申请	/	/	/	/	/	/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	/	/	/	/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	/	/	/	/
		3. 其他	/	/	/	/	/	/
	(七) 总计	/	/	/	/	/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门户网站维护工作还需进一步完善。

下一步，区交通运输局将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及时更新信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不断规范信息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1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